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.10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19.02 元/股。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